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FC160/19-20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160/19-20(01)
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主席
陳健波議員, BBS, JP

陳主席：

要求就FCR(2019-20)25項目提供資料

財委會文件FCR(2019-20)25項目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5個常額職位，其中一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常額職位（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），以分擔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發展)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，處理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工作。

就此擬開設的副政務助理常額職位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，希望當局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委員會，以協助委員審議這項目：

1. 根據文件第15段，現時終審法官政務助理的工作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協助，政府曾否研究增加非首長級人手，以代替擬議開設的副政務助理常額職位；

2. 附件4第2段指，擬開設的副政務助理的職責，包括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，處理首席法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，籌辦重要活動和會議，以及策劃首席法官在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，就此；

   (a)過去5年，按年計，首席法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交流活動、重要活動和會議的數目為何？請以列表形式，提供每項活動的舉行日期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、交流性質及內容等詳情；

   (b)過去5年，按年計，首席法官分別在港及在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的數目為何？請以列表形式，提供每項官方活動的舉行日期、舉行地點、活動性質及內容等詳情；

   (c)政府預計，未來5年上述兩項工作是否有機會增加？若有，增幅為何？有關詳情及理由為何？

3. 附件4第3段指，擬議職位將協助政務助理，監督司法機構公眾傳訊活動的策略發展。相關傳訊活動及工作量的詳情為何？司法機構是否每年需要制訂

或大幅度更改傳訊活動的策略發展?

本人明白，現時負責上述工作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發展)，需同時負責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工作。但本人希望當局能盡快提供上述資料，好讓委員了解擬議的副政務助理實際需要負責的工作及其工作量，以評估是否有需要開設首長級職位，以分擔現有政務助理的工作。

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

謹啟

2020 年 4 月 23 日